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KSZD-2024-017

委托单位：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最低评审法）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D-2024-017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7000

最高限价（元）：14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物联网卡350张，SIM卡（大卡）25mm×15mm，每张卡每月流量大于等于30G，网速确保视频通话流畅无卡顿，信号覆盖阿克苏市、温宿县、乌什县三个区域的县城及所属乡镇和山区。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成立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会议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会议,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会议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会议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东一巷4号

联系方式：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方式：18399561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辉

电话：18399561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AKSZD-2024-017
3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联系人：李警官 电 话：0997-2192253
4	代理机构	名 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人：刘辉 联系电话：18399561515
5	采购内容	物联网卡350张，SIM卡（大卡）25mm×15mm，每张卡每月流量大于等于30G，网速确保视频通话流畅无卡顿，信号覆盖阿克苏市、温宿县、乌什县三个区域的县城及所属乡镇和山区。
6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执行。
7	最高限价	147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

		<p>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10）；</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11）；</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p> <p>(8)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上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响应语言	中文
1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考察现场、答疑会	否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 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提交响应文件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提交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会议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30（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30（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9	会议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会议主持人确定响应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会议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到会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会议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会议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会议大厅参与会议并保持手机畅通。</p> <p>7. 会议结束。</p>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会议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3,000.00元
32	备注	<p>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2.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应与提交响应文件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95763</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会议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注：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p>

	<p>加评审。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1.4 评定成交的标准；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实质性要求）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按照供应商须知“条款”执行。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在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内容应完整详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2.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响应报价说明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漏项无效。

13.2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所需服务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竞谈）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上传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政采云会议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会议系统。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会议与评审及推荐

21. 会议程序

21.1 会议程序

采购工作人员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会议一览表要求为准）。采用电子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会议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会议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在参加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1.2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谈判小组与评审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2.2.1 评审原则：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依照《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2.2.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定成交的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发布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八、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质疑函接收：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联系人：刘辉，联系电话：18399561515，电子邮箱：474729554@qq.com。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二)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四)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五) 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未被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废标条款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147000.00 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数量：物联网卡350张。

2、性能要求：每张物联网卡每月流量大于等于30G，网速必须满足调度需求，保证调度流畅无卡顿，信号覆盖阿克苏市、温宿县、乌什县三个区域的县城及所属乡镇和边境山区。

物联网卡使用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故障物联网卡、丢失补卡以及链接等维护工作。

- 3、材料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 4、结构要求：SIM卡（大卡）25mm×15mm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书且完成审计问题整改（若需要），90日内完成项目100%比例付款。

四. 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使用期内提供技术保障支持，包括更换故障卡、补卡、链接维护工作。

2.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从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地点：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边境地区：主要包含阿克苏市区、乌什县、温宿县全县域以及边境山区、边境山口地区）

采购项目成果交付地点：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项目验收地点：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4. 项目履约期限：合同成立后15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全部服务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5. 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

6. 履约验收方式

6.1 通过网络通联的方式，对物联网卡进行验收，若信号稳定视频画面清晰则该项验收合格；

6.2 通过实地清点查看货品，数量、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满足需求参数要求，则验收合格；

7. 履约验收程序：

7.1 启动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需求部门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后勤保障处呈验收请示；

7.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安装调试过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3 成立验收小组：由法制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7.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7.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后勤保障处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7.6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需求部门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五、质保时间：1年

六、违约规定

1. 供应商中标后不签订合同（不按时签订合同）如何处理：取消中标资格。

供应商未供货如何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如何处理：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协调找到解决方案，解决不了的采用替代供应商供货。

2. 供应商未按质量要求供货如何处理：取消订单与其他供应商谈判。

3. 支队未按时付款如何处理：积极与供应商协调解决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评定成交的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商务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技术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内容符合“采购内容”规定。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报价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一、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4、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 谈判程序:

1、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响应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响应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响应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向进入最终承诺的响应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己最终承诺报价。

7、谈判小组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其他证明材料
15. 售后服务
1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7. 声明函

附件一、报价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张 (¥_____元/张) 的单价，响应350张物联网卡服务，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元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
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元）	总价（350张）：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完成350张物联网卡供应，并开通流量及信号。本项目自物联网卡安装调试完毕、开通流量，能够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合同成立之日起一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响应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一致。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价（元/张）	数量（张）	合计（元）
1	<u>阿克苏边境管</u> <u>理支队物联网</u> <u>服务采购项目</u>		350	
2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照片的，由响应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确保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备注：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照片的，由响应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确保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响应文件（）页
2				响应文件（）页
3				
.....				

注：1、供应商自行填写，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服务）期、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四、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五、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

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KSZD-2024-017

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物联网卡 350 张。

第二条 委托要求

每月套餐包含流量大于等于30G, 网速必须满足调度需求，保证调度流畅无卡顿，信号覆盖阿克苏市、温宿县、乌什县三个区域的县城及所属乡镇和边境山区。物联网卡尺寸SIM卡(大卡)25mm X15mm, 物联网卡使用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故障物联网卡、丢失补卡以及链接等维护工作。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 350 张物联网卡供应，并开通流量及信号。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供货、调试、物联网卡使用培训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2 个月后止（具体开始时间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地点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使用地点含阿克苏市、温宿县、乌什县全县域以及所属乡镇和边境山区、边境山口地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供货、调试、物联网卡使用培训工作，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提供全额发票后，经审计部门审计，甲方于90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三、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委托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合同成立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五、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八、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董瑞

联系电话：0997-2192222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履约验收方式和标准

3.1通过网络通联进行调度的方式，对物联网卡进行验收，若信号稳定视频画面清晰则该项验收合格；

3.2通过实地清点查看货品，数量、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满足需求参数要求，则验收合格。

四、履约验收程序：

4.1启动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需求部门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法制处呈验收请示；

4.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安装调试过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4.3成立验收小组：由法制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4.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4.5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需求部门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提供物联网卡使用培训咨询服务，伴随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成交后不签订合同如何处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供应商未按时保质服务如何处理：合同成立15内，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了服务但是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1日，扣除合同总费用的2%，超过10天的，扣除合同总费用的2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物联网卡使用期间出现：信号差、调度不流畅、卡顿；物联网卡实现平台登录、远程调度（管理调度平台104.245.33.52:8081/client）标准，出现异常。物联网卡故障、丢失以及甲方需要链接等维护工作的，甲方通知供应商后，供应商接到通知3日历天内完成问题处理，否则每延期1日，扣除合同总费用2%款项的违约金，超过10天的，扣除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照月份核算供应商未完成的工作，当月视为未完成月份，供应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供应商支付本金及本金所对应的利息。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阿克苏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八条 其他

- 一、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652900MB1E6648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 地址：
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邮政编码：843000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